

青分司[2021]110号

合同编号:

## 教职工医疗保险 服务合同

甲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合同时间: 2021 年 4 月 21 日

### 一、总则

为了完善学校教职员工的医疗保障,进一步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本协议基于《D2E 国寿新绿洲团体定期寿险(B款)条款》、《D3W 国寿新绿洲团体意外伤害保险(B款)条款》、《967 国寿附加绿洲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条款》、《968 国寿附加绿洲住院定额给付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条款》、《965 国寿附加绿洲疾病住院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2013版)条款》、《D50 国寿新绿洲团体重大疾病保险(A款)条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投保2021年教职工综合医疗保险达成如下协议。

**参保人员:**所有符合投保条件的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生活的教职员工(16至70周岁)。

(教职工名单见附件由人事处提供并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教职工医疗保 (2021.3.20-2022.3.19)	260元/人	770	200,200	实际人数
2	教职工医疗保险 (2022.3.20-2023.3.19)	260元/人	785	204,100	预算人数
3	教职工医疗保险 (2023.3.20-2024.3.19)	260元/人	790	205,400	预算人数
	合计			609,7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 609,700元。

### 二、保险费及人员变动

#### 1、保险费

(1) 第一年投保人数770人,人均保费为260元/人/年,总投保费用为200,200元。  
(大写:) 贰拾万零贰佰元整。

(2) 下年度保险费按教职工医疗保险理赔服务考核评价表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下一年保险合同自动生效,保险费按当年投保的实际人数乘以投保单价,支付投保总金额。

(3) 付款: 按年支付,下一年保险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额的100%。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1105021619001370630

## 2、被保险人变动

### (1) 替换被保险人

同等级未发生理赔的被保险人可作为被替换人进行替换，新被保险人与原被保险人的职业类别、投保层级等投保条件一致。替换的新被保险人保险期限为原被保险人保险期限的剩余期限。

### (2) 增加被保险人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应在新员工进入学校工作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保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经审核同意后的次日零时起，开始对新增的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在收取保险费后签发批单，作为合同的附件，并按新增加人员的实际保险期间收取保险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以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 (3) 减少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离职的，投保人应在被保险人离职之日起 30 日内且在保单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离职之日起即行终止。投保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后，保险人据此签发批单，作为合同的附件，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但若该被保险人已经发生理赔，则保险人将不退回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

(4) 以上人员变动需甲方财务处提供资料报甲方合同管理部门审核后出具意见书后办理。

## 三、保障方案

保障项目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万元)	赔付约定	其他约定
人身保障	①疾病身故保障	10 万	因疾病导致身故，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按最高额度 10 万元给付。(无等待期)。	
	②意外身故及伤残保障	17 万	因意外伤害身故，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付，按最高额度给付。因意外伤害致残，在剔除伤残赔款后，根据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额，按最高额度 17 万元给付。	



医疗保障	③附加团体综合 医疗保险 (住 院)	6万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疾病或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应由被保险人个人比例自付的住院医疗费用(包含乙类药、承担既往疾病、无等待期),每一被保险人按100%赔付。	增加对教职工的未愈疾病,既往病史及先兆流产的赔付责任
	④意外伤害 医疗保障 (含门诊)	1万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发生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部门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含乙类药),扣除100元后最低按8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意外门诊急诊可在任何乡镇医院进行治疗
	⑤附加住院 补贴	100元/天	因意外伤害或疾病住院,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予每日按100元/日的住院津贴,最高给付以180日为限。	免除3天免赔期,按实际天数给付
	⑥团体重大 疾病	4万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后(续保除外),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合同所指30种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按最高额度赔付4万元。	所有续保教职工免除30天等待期
赔付时间 承诺	自收到赔保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赔付,将赔款汇至保险金权益人账户。承诺实施代位追偿制度。			

**四、保险金赔付所需提供的资料**

1. 住院医疗及住院补贴:需提供(1)保险合同、(2)理赔申请书、(3)门诊病历、(4)住院病历、出院小结、(5)诊断证明书、(6)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费用清单(处方)(7)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8)受益人账户复印件。

2. 意外门诊医疗:需提供(1)保险合同、(2)理赔申请书、(3)门诊病历或急诊病历、(4)诊断证明书、(5)医疗费用收据原件、费用清单(处方)、(6)意外事故证明、(7)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8)受益人账户复印件。

职业  
  
 合同  
  
 同



3. 重大疾病: (1) 保险合同、(2) 理赔申请书、(3) 门诊病历或急诊病历、(4) 住院病历、出院小结、(5) 诊断证明书、(6) 重大疾病相关证明(组织病理、血液、影像检查等与疾病确诊相关的检查、检验结果资料)、(7)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8) 受益人账户复印件。

4. 意外伤害残疾: (1) 保险合同、(2) 理赔申请书、(3) 门诊病历或急诊病历、(4) 住院病历、出院小结、(5) 诊断证明书、(6) 意外事故证明、(7) 鉴定报告、(8)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9) 受益人账户复印件。

5. 意外伤害身故: (1) 保险合同、(2) 理赔申请书、(3) 意外事故证明、(4) 死亡证明资料、(5) 殡葬/火化证明、(6) 户籍注销证明、(7)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8) 受益人账户复印件。

6. 疾病身故: (1) 保险合同、(2) 理赔申请书、(3) 门诊病历或急诊病历、(4) 住院病历、出院小结、(5) 死亡证明资料、(6) 殡葬/火化证明、(7) 户籍注销证明、(8)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9) 受益人账户复印件。

7. 宣告死亡: (1) 保险合同、(2) 理赔申请书、(3) 户籍注销证明、(4) 宣告死亡判决书、(5) 受益人有效身份证件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6) 受益人账户复印件。

## 五、保险金赔付规定

1. 对于索赔资料齐全、性质明确的理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资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赔款直接打入甲方教职工工资卡内,并以短信方式及时通知甲方本人。乙方将把相关赔款信息资料及汇款记录打印后由专人送至甲方财务处经办人员,由甲方财务处经办人员提供给索赔人本人进行核对。

2. 发生理赔事宜时,由投保人统一向保险人办理,并提供保险人所需之相关材料及证明。

3. 提供以上相关资料同时,附上员工本人工资卡复印件及本人手机联系电话。

4. 以上材料为进行理赔申请的基本材料,由于保险事故的具体情况不同及各地区差异,可能在办理理赔申请时仍需一些其他材料,届时理赔人员会及时与投保人或受益人取得联系

乙方负责理赔事项联系人: 何一飞      联系电话: 13901503693

甲方负责理赔事项联系人: 杨彩虹      联系电话: 13775052312

## 六、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时间: 2021年3月20日至2024年3月19日

## 七、服务承诺:

1. 有独立的服务人员提供上门服务(包括业务和理赔服务),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个



工作日内领取出险资料。

2. 建立理赔时效规定，在 7 个工作日办结保险理赔业务。
3. 每年提供一份理赔数据分析报告。

**八、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YT-SC2021-002 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服务期 3 年。

1. 验收时间和地点：学校内，以考核评价表考核时间为准
2. 验收方法：按教职工医疗保险理赔服务考核评价表
3. 医疗保险理赔服务考核评价表

**教职工医疗保险理赔服务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考核结果（合格、不合格）
1	人员要求	有专职服务人员	
2	服务要求	1、提供上门服务 2、接到我院电话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出险资料	
3	理赔期限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打入出险人员的中行卡，并以短信方式通知	
4	理赔数据分析报告	每年提供一份理赔数据分析报告	
5	满意度	征求 2-3 名出险人员对保险公司理赔意见	
考核结论：			

考核部门：财务处

考核人：\_\_\_\_\_

**九、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应先缴纳金额为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计 20,000 元；承诺的质保期满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害的，应当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或考核指标完成，按照以下每一单项累计罚款，累计罚款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理赔时限，每延期一周（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2) 乙方在理赔过程中发生少赔医疗费用项目的情况除补足给付差额外，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的罚款；

(3) 乙方在保险期间内，无正当理由不按保险条款履行保险责任，按未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处理，乙方除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外，应向甲方额外支付合同总额 30%的罚款；

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顺延合同期限，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 2 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承担合同已履行部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乙方合同金额 5%作为补偿金。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返还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因合同解除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给予甲方合同金额 5%作为补偿金。

6.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合同可以继续履行，仍应当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其义务。

##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



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当地法院诉讼。

###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1. 若合同总价下浮，则其组成单价同比例下浮。
2. 中标人对于我院教职工的未愈疾病、有既往病史及先兆性流产的医疗费用必须给予赔付。
3. 招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解除合同：如甲方对乙方理赔服务考核评价不合格，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重新选择其他单位。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账 号： 10-605701040004030

税 号： 123200004660069658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the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常州市通江南路 129 号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帐号： 1105021619001370630

税号：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of the乙方.

